

#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粤通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开发框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粤通卡客户服务系统软件开发框架服务项目，项目业主为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2 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交通集团数字化转型信息化发展规划》中“数字化转型”的工作目标，结合业务部门对于粤通卡客户服务系统（包括粤通卡互联网系统和综合服务系统）的意向需求，2025 年粤通卡互联网系统重点推进四大建设内容，一是打造自研粤通商城，拓展多元化服务场景；二是联合金融机构创新推出数字贷货车产品，助力货运行业发展；三是协同各合作机构优化免保记账业务流程，实现注销、签约、换绑的高效便捷办理，减少公司垫资风险；四是搭建公司信息化系统管理子系统，强化系统管理效能，全方位提升用户线上服务体验。综合服务系统需根据部公路院工作要求，深化服务创新与风险管控，建设 ETC 发行服务机构异地联合售后服务体系，打破地域限制实现 ETC 的售后服务；完成退款业务自动化升级并加强风险管控，保障资金安全；建立健全黑名单链路监控机制，提升业务规范性；提供联名卡转换免保记账卡功能，为客户提供更灵活的产品选择，切实增强客户服务能力与业务竞争力。

2.3 项目招标范围：粤通卡客户服务系统的设计、开发、性能考核、试运行、技术指导、质保期服务等。标段划分两个标段（具体标段名称如下表），每个投标人可对 2 个标段分别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优先选择标段一。

| 标段 | 服务内容                 | 主要内容                                |
|----|----------------------|-------------------------------------|
| 一  | 粤通卡互联网系统<br>软件开发框架服务 | 粤通卡互联网系统的设计、开发、性能考核、试运行、技术指导、质保期服务。 |
| 二  | 综合服务系统软件<br>开发框架服务   | 综合服务系统的设计、开发、性能考核、试运行、技术指导、质保期服务。   |

招标人不定期向投标人出具《软件开发工单》，明确开发需求、验收标准、服务费用和工期要求等，其中服务费用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工单工作量进行估算后得出。

《软件开发工单》经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共同确认加盖公章后生效，投标人应按照工单要求按时完成开发工作，招标人定期对完工和通过验收的《软件开发工单》进行服务费结算和付款。

意向需求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粤通卡互联网系统意向需求和综合服务系统意向需求，具体需求以招标人实际出具的《软件开发工单》为准。

投标人须配合完成招标人组织的系统研发合同技术认定、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和等保测评、项目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

#### 2.4 项目工期：

(1) 工单受理期：投标人受理招标人的《软件开发工单》的期限为本招标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在工单上加盖公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盖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盖章时间为准）。对于已受理的有效工单，投标人应按本招标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直至工单的开发工作全部按要求完成。

(2) 工单开发期：经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确认的《软件开发工单》上所约定的开发期限。

(3) 工单试运行期：每张《软件开发工单》完工上线后不少于3个月。

(4) 工单质保期：每张《软件开发工单》试运行期结束，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6个月。

(5) 合同开发期：所有《软件开发工单》的工单开发期。

(6) 合同服务期：本招标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受理的工单全部执行完毕之日（质保期结束）。

2.5 质量要求：满足“用户需求书”相关技术规格和相关的服务质量要求。

2.6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按实结算，标段一为粤通卡互联网系统软件开发框架服务，人月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7983 元/人\*月，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80 万元；标段二为综合服务系统软件开发框架服务，人月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7983 元/人\*月，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 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相关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50 万元的软件开发项目建设经验（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 3.3 其他：

①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刑



事犯罪行为；（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②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 [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提供网页截图）；

③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Lhdf\\_2024@163.com](mailto:Lhdf_2024@163.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予办理确认发放）。

《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5.2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邮寄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6.2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如某个标段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期

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八、监督部门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14 楼

联系人：胡工、赵工

电话：020-38894911、020-87006492

邮箱：Lhdf\_2024@163.com

招标人：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